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052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NGUYEN BA SON（中文名：阮鈀山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王世豪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528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NGUYEN BA SON自民國115年9月23日起，限制出海、出境8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、出海。但所犯係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，不得逕行限制之：一、無一定之住、居所者。二、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。三、有相當理由足認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」、「審判中限制出境、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，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，累計不得逾5年；其餘之罪，累計不得逾10年」，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、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NGUYEN BA SON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逕行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，期間自民國115年1月23日起至115年9月22日止等情，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5年1月26日新北檢永常115偵5289字第1159011923號函、檢察官限制出境出海通知書附卷可參（見偵卷第89頁正反面）。又上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依卷內事證，其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6項、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嫌疑

重大，又被告經檢察官訊問後自陳為逾期居留之移工（見偵卷第67頁），且先前聘雇之尚穎精密有限公司亦與被告失去聯繫，被告目前行方不明等情，亦有尚穎精密有限公司陳報函、勞動部114年2月25日勞動發事字第1140607825號函在卷可參，顯然被告已無從連繫，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，本院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及被告居住、遷徙自由權受限制之程度，認有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爰裁定被告自如主文所諭知之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、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七庭　審判長　法　官　劉凱寧

法　官　陳盈如

法　官　楊子賢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楊佳欣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